

# 先生先生百年，后生后知此间

● 戴兮冉

我记得《而已集·小杂感》中有这样一句话：“楼下一个男人病得要死，那隔壁的一家唱着留声机；对面是弄孩子。楼上有人狂笑，还有打牌声。河中的船上有人哭着她死去的母亲。人类的悲喜并不相通，我只觉得他们吵闹。”

而同时，鲁迅也写下：“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先生带给我们的印象，总是一个横眉冷对千夫指，以笔为刀的战斗者。一个由钢铁铸成的先驱，我们常常忘了他身上所带有的对整个社会弱者的一种冷峻的悲悯与同情，他冷峻的外表下，剖开，是一颗火热

的心。

为什么会说“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我想，此时的先生，听着窗外世间的嘈杂，悲伤如潮水般将他裹挟，意识到，人类个体在情感上永远做不到身同感受，好像他的感情都是俗套，他的痛苦俯仰皆是。

他的惆怅人皆有之，因而这个社会的冷漠永远无法得到根治。我想他也意识到，或许人们跟本不是天性冷漠，而是在那个黑暗的年代里，人们根本无力关怀。

但后来，鲁迅又说“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我存在着，我将生活下去。”那应当是一个夜晚，他病初

愈，昏沉中他思索着生与死。“熟识的墙壁，壁端的棱线，熟识的书堆，堆边的未订的画集，外面的进行着的夜，无穷的远。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

为什么都和我有关？因为我们共处这个世界，任何人都脱不了干系，除非是死了，但我想活下去。

为什么要活下去？因为我有一颗火热的心，哪怕我的双手冰冷。

而在这时，我也想到切斯特顿，当问起世界的问题出在哪里。他说：“在我，先生们，在我。”鲁迅说那无穷的远方与他有关，这都是一种普世情。还有那更早

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有士俱欢颜”的杜甫——他们都将眼光投向看不见的远方，投向那些仿佛与自己无关的人们。

这就是这句话的震撼所在，这也是“都与我有关”这五个字的分量所在。鲁迅也曾说过：“我看得时光不大重要，有时往往将它当作儿戏。”他如置身荒原，前路遥遥，如置身荆棘，寸步难行，却也不苦，也不悔。

时代的洪流滚滚向前，我们当知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们有关。

先生先生百年，后生后知此间。

##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

简析《山野的呼唤》

原泽宇

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干什么是一生思考的问题。其实这并不模糊，建设美丽中国，就是我们的目标。正是因为有着从砍树人到看树人的变化，从置身于世外到义无反顾的变化，才使中国更加美丽。

在松花江的南源，我们跟随两个渔猎民族，进行超时空对话。在松花江的北源，我们探索生命，追寻两种鸟兽重构人与自然的连接。每一条江都不仅仅是一条江，而是所有源头奔向大海的期望，让我们回到源头，聆听山野的呼唤，感受生命的力量。

山野的呼唤是呼唤社会各界重视自然。《山野的呼唤》在先进拍摄技术与精致画面所带来的视听基础之上，将生态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禁猎还林，退耕还草是对生命的保护。从上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松花江源头的牧民以捕猎为生。在远景和俯拍下，我们看到的或是白雪皑皑，或是绿树青葱，或是江河贯穿，或是满天繁星，江离不开自然的修复，更离不开人类的退让。但仅有人类的退让还不够，社会各界人士应该从自发到自觉地爱护动物，为美丽中国贡献一份力量。山野的呼唤，呼唤社会各界对生命的保护，从猎杀到保护，从寻生活到护生态，美丽中国的建设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

山野的呼唤是呼唤人与动物和谐共处。鄂温克人维佳、柳霞知道守好35只驯鹿就是守好自然的约定，也是守好山野的呼唤。鄂伦春人郭宝林知道，不砍活树做桦皮船，是守护好山野也是对山野呼唤的回应。动物专家郎建民知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行为，不仅是对工作的尽职，更是对野生动物生命的珍视。生命得到呵护，是人与动物的相伴共生，是给山野呼唤的回答。森林，平原，山野是这些保护生命和和谐共处的身体存活之地，灵魂羁绊之处。和谐共处，相伴共生，是对生命的保护，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一步。

从古至今，人类所创造的文明，都离不开水的滋润。河流伴随着生息与繁衍，孕育着生命与文明。松花江，可以称为东北地区的“母亲河”，是中国七大河之一。每个地域都有其独特自然的符号。《山野的呼唤》挖掘了松花江这一东北最具有代表力的自然符号，并加以人文主义视角加以阐释，进行联系与融合，具有创新性的理念。这不仅是一条江的故事，更是一方水土一方人的故事。自古以来，“乡愁”就是人类最普遍的情感，形成了绵延不绝的集体记忆。生于“天河”之境的东北人，来自不同的民族，来自不同的地方，从事着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爱好追求，但在松花江的孕育之下，他们承接了同样的血脉。

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冰雪结缘的大江，历经千百年时光，塑造出一种既庄重凝重又热情奔放的性格。人们与冰雪相伴，与冰雪环环相扣，与冰雪为舞。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南北相望，众水归一，这条东北人的“母亲河”，奔流向南，生生不息。

## 晨间烟火

● 唐子尧

清晨，在食堂叫上一碗小面，坐在一旁听窗口工作人员讲着方言，觉得格外亲切。这项面食被人们跨越一千多公里带来南京，虽然在佐料上做出了些许调整，但仍然不失重庆小面的灵魂，一下子让我想起重庆的晨间烟火。

小面，在重庆市民的早餐中最为常见，其口味鲜、香、麻、辣、咸，恰好体现出重庆口味“麻辣”的特点。去到小面馆里点上一碗，通常默认为红油素面，是没有牛肉肥肠这些浇头的。评价面馆的好坏，主要是看佐料，最关键的是对辣椒的选择和处理。小面馆

的油辣子，都是各家的独家出品，往往选取“最为优秀”的辣椒，在大铁锅里炒熟后磨成粉，再浇上热油，辣椒的香气被完全激发出来。酱油、花椒面等也是小面的佐料，走进面馆，大铁锅里烧得沸腾的水正煮着食客的面条，翻腾着滚滚蒸汽，一排整齐排列的碗里盛着不同的佐料，老板凭借着老道的经验，精准控制每一味佐料的量，最终呈现出独具一格的小面。

小面最能表现烟火气。人气爆火的面馆里，似乎永远见不着一个空位，刚有人起身离开，有人就坐下了，人和人围着桌子坐上一圈，互相不认

识，都在这一刻，享受着面食的美味。而我一直好奇着，老板如何能记住每个食客的不同要求。有的面馆，还有另一番景象，为着一口小面，食客们或以板凳为桌，或坐在街边台阶，吃得大汗淋漓，也十分快活。

抄手，可以理解为川渝地区对于馄饨的独特称谓。人们把馄饨包成圆形、圆筒形、半圆形、长方形、三角形，而抄手大都是包成三角形后，两边的小角再叠一次，形似“抄手”的动作，故称为“抄手”，在名字增添了一分市井气息。在我印象里，重庆的抄手皮比饺子皮薄，比当地人所称的馄饨皮略厚。抄手的馅料普通，猪肉是主要部分，有时也会选用鸡肉，配合姜葱等佐料调味，注意加入鸡蛋、淀粉、清水的时机，能让肉馅鲜香弹牙。同样在汤里加以专门制作的油辣子，咸香四溢。如果不吃辣，也可以来一碗清汤抄手，一口下去，鲜嫩多汁。

滚烫的锅炉，吵嚷的市集，挤满门店的食客，碗里鲜红的辣子，重庆市井间的烟火气从一早唤醒整个城市。

人活一世，短短数十载。我们在缓慢的生命流逝中，或惊艳四方，或平凡而存，或流水而去，或光耀九州。生命由自我主宰，各不相同，都可以在生命的长河里释放出属于自己的色彩。

人生大抵有三种颜色：第一种热烈年轻如少年，在旅途中热情追逐；第二种苦涩迷茫如生活，各种历练成就坚强；第三种怡然自得若清风，将生命轻描淡写。这是三种截然不同的图案，但每一种都有各自的惊艳之处。

生命有时似一抹热烈的橙。

在这趟旅途中，总有一些年轻的魂灵，他们似乎始终坚信着，在这趟旅途中，有梦幻与希望的存在，心中的热情如烈火般燃烧。他们怀着无可比拟的信仰，在旅途中不断向前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无论是身处落木萧萧之肃杀，还是雨雪霏霏之荒凉，他们总是如天地间一抹橙色，伴着落叶片片，伴着飞雪轻轻，在世间无比绚丽地奔跑舞蹈，如橙色一般的热烈。

生命有时似一抹忧郁的蓝。

风过无痕，岁月无声，等到年轻热情的岁月溜走后便也蒙上了一层尘土，那些

忘记在哪看到的一个说法，各地的雨有各地的风格，在岭南，雨大概是牙牙学语的小儿，总随着心情来，也由着性子走，瓢泼时像悲切的哭，连绵时又好似粘人的缠，因此在故乡时，我其实是不大喜欢雨的。

可金陵也多雨，某个被雨声惊醒的清晨，我瞥见蟹壳青色的、森冷的天，寒意来的急切，树干抽出的枝新枝浅印在青色的天上，像谁失手碰碎的裂纹，陈旧而破碎，但目之所及却是各树花开，西府海棠、白玉兰、东京樱花，一团一团小小的花儿，粉的红的紫的，花心攒着茸茸的嫩鹅黄，带着未干的雨珠的，鲜亮得灼人眼，直直地烧出一片昏暗惨淡里的灼灼春色，倒是让这雨的凛冽平添了几分柔情。金陵的雨就是这样带着浅浅淡淡的花香，才把那点弥漫着的潮气熏了个五彩斑斓。

下着雨的时候，总也有雾，想到那诗里说的，多少楼台烟雨中，金陵的禅寺和庙宇都被笼罩进这一层天地的袈裟里，天地为经，诵念之间，就在这一瞬间回到千百年前泛黄的诗卷中去。

除开它们，那些高的矮的楼、胖的瘦的房子也全都融化在白雾里，只有那些透着暖色灯光的窗格发出点亮来，一方一方的，静静地透着光，像琥珀色的酒里的几块冰块，紧接着就慢慢地化进更浓的白夜里，一个黏腻的、潮湿的春日白夜。

我不愿出门，窝在屋子里翻书写字，书页也潮得软绵，搓在指尖像某种江南出名的米面糕点，好似下一秒就要黏黏的化开，我在书架上翻找，挑挑拣拣后还是觉得春天适合读张爱玲，港城的爱恨故事，我听着金陵的雨读完，偶尔提笔抄写，安静的心绪和雨点同频共振，帘外雨潺潺，倒像真的住在了某条小溪旁边。

某个金陵的雨夜，我听不见那些喧闹嘈杂的人声，抬首是春雨绵绵，侧身是春花烂漫，那些沸腾的热闹都被这雨隔绝，好像也把我和世界隔绝，此刻我愿长久静默地伫立，重回过往的随意哪个瞬处，只在这漫天雨幕里求索和自己共处的狭窄一隅，求索与他人共处时难得的意趣。

我阖眼，窗外雨声依旧，迷蒙间瞥见云层里透出来一块硬币大小的姜黄的光晕，想着这大概又是一个寂寞的、湿漉漉的春天了。



张璐/摄

## 梦回得东风面

● 陈炫婷

吹皱湖面的不再是萧瑟的北风了，挂在枝头上的不再是枯黄零落的叶了。迎面而来的风，已经不再带来如刀割的痛了，转而可以说“拂面”了。挂在枝头的花苞昨日还不甚显眼，今日再看，却已经有心急的花瓣探出身来了。悄悄地，悄悄地，春来了。

分不清迎春花和梅花究竟谁先开放了，当看见路边的枝条变得郁郁葱葱，看见枝条上冒出了零星的鹅黄色花朵时，那股沁人心脾的香气，也往往就来到了我们的身边。此刻再抬头望去，四处寻找，才发现腊梅也傲立风中了。一边是鲜嫩活泼的黄色，明媚得让人立刻眼前一亮，一边是“零落成泥碾作尘，唯有香如故”的出尘傲骨，春天还没有完全来到，就已经收获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享受了。

说到梅花，自然也绕不开梅花山。

从山脚拾级而上，一步一步，初时有各色的梅花尽

情地开放、展示自己的美丽，如雪如霞，每一条曲折延伸的枝上都含着几枚花朵，含蓄矜持与尽态极妍竟也毫不冲突。如此繁复的景难得免让人眼花缭乱，此刻，视觉便可短暂休息，该轮到嗅觉的享受了。先是似有若无的清香，伴随着眼前纷纷而开的花，相得益彰。往后花朵渐少，香气渐浓。却有一点绝妙，那便是这香气再浓郁，也始终适宜，不过分，不招摇，仿佛它自盛开，并不招揽你来此处，也并不热切于获得别人的喜爱。

更不必说那“杏花微雨”之娇媚惹人怜，“梨花溶月”之清莹，也不必说垂丝海棠群怡倒悬，连落花都美得只可用“落英缤纷”称赞。

暖风拂面，自可悠闲地踱步于春野，细赏万紫千红。



## 文成

● 万迎辰

深秋天台的风已经开始起了透进骨子里的寒意，那些曾经困扰他的迷惘，那些不坚定，夏日攀在那座废弃博物馆外墙的爬山虎，缠绕着的过去记忆的荆棘开始脱离成新的身体，那个时候方山告诉他他的春日湖边垂下的杨柳枝已经枯了，他只是躲在那间不透光的房子继续摆弄那几把破吉他。可是直到炎炎夏日过去，他的皮肤从原本的微黄变成了透着红的黑，方山养在天台的鱼也彻底干死在那并不大的水盆里，在暴晒下与水泥粘连在一起，那条鱼盯着他们——用那枚只留下骨骸的头，依旧空洞的眼睛。

而这个时候方山已经不再大笑。

他告诉文成他自己想做的，无论是跋涉万里还是死在千里之外的云边，即使他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溪镇，这个困扰着他，成为了混着那绿的油流的香樟叶的一个梦魇，他颤抖着擦汗，颤抖着去试着忘却，他不再回到琴房——曾经的秘密基地。他觉得自己将要被摧毁，他只是跟着方山，从他身上汲取少得可怜的勇气，甚至无法在黄昏，天地都染成绚烂的样子的时候去告诉父母自己不想失去。

于是他站在天台，这已经是一年快要结束的时候了，死气开始缠上他眼中的万物，而方山站在密集得无法下脚的天台中央再也不会耷拉下嘴角，再也无法回答他的任何一个问题，那些关于星空、人和童话的故事，他只是站在这里，看太阳越压越近，那些灿烂的，无法解释的光如同一块天幕将他的身影吞没，他感到自己的腿在微微颤动，无法站立，他想到方山和他诉说的轰轰烈烈，想起王尔德的小说《道连·格雷的画像》里那句“青春！青春！除了青春，世上的一切毫无价值！”在夏日最后一个个月里，方山暴怒地大喊：“日复一日！日复一日！”他只是无助地站在旁边剥着手上的死皮，那些死皮一片片被剥落，像是片片带着血的玻璃。

落日带着余晖越压越近，文成再也无法调整自己的呼吸，他听到方山的声音在自己的耳边炸开——他说：

“跑啊！”

跑啊！跑起来！跑出这轮落日，跑出这悲伤又彷徨的夏季，跑出这要命的记忆，再也不去担心没有记忆可观望，不再害怕那和它伴生的遗忘能力，神话里那条珍贵的长长的忘川，也不过一碗孟婆汤。于是过去和现在，都要记得：死去的人要记得，离开的人，就忘记。

耳边是呼啸而过的秋风，文成笑起来——方山你看啊！你看啊！我跑起来了！

## 生命的颜色

● 李雅文

曾经年轻的魂灵也渐渐被消磨去棱角，心中似火的热情也被泼上了冷水。世事无常，起承转合，他们看到了旅途中不曾见过的荆棘丛生，感受到了种种猝不及防的落魄萧条。他们磨破了脚，淋湿了衣，却发现山的那边还是山，风雨过后还是风雨，于是生命便在猛然的清醒中迷茫，如蓝色般的忧郁。

生命有时似一抹淡然的白。

陌上时光渐迷离，人间琐事渐淡，却能有人在这琢磨不透的世间翩然行走，纵然深处荒凉冷月，也能感受到生命给予的温暖。他们曾踏破山河，历经过繁华与萧瑟，那些曾属于他们的惊心动魄的故事仿佛变得遥远，各种欲望与执念渐渐模糊，人也慢慢地走出了人生的迷雾，于是他们也就渐渐看清了世界的真与幻与个人的醒与醉，如白色一般的淡然。

人生来便行走在星月之下，尽情描摹生活的轮廓，每种颜色都经过精心的雕琢。人们或是走过春暖花开，或是走过大漠孤烟，都是人生旅途中不可多得的风景，生命或激情四射，或落寞惆怅，都见证着一个生命无比真实的痕迹。